



政府信息公开

名 称	关于推荐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		
索 引 号	000014672/2022-00142	分 类	环境科技管理
发布机关	生态环境部办公厅	生成日期	2022-04-13
文 号	环办科财函〔2022〕151号	主 题 词	

关于推荐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生态环境部有关单位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、全国性行业组织及单位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落实《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相关要求，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作用，生态环境部拟编制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（水污染防治领域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重点领域

- （一）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；
- （二）工业企业及园区废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；
- （三）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；
- （四）垃圾渗滤液处理及资源化技术；
- （五）黑臭水体治理及水体修复技术；
- （六）海洋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；
- （七）智慧化、标准化水污染治理设施运维控制技术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- （一）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；
- （二）污染防治效果明显，主要技术、经济指标具有先进性；
- （三）技术持有单位为依法注册、经营的单位，技术知识产权清晰，不涉及产权纠纷；
- （四）至少有一个已验收一年以上（即在2021年6月15日前已完成验收）的成功应用案例；
- （五）在行业内尚未达到广泛应用，具有发展潜力；全行业应用较为普及的技术不再推荐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组织申报单位认真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水污染防治先进技术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请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，按附件2、3要求编写技术报告和《目录》（初稿），并按照附件4要求准备证明材料，于2022年6月15日前将上述材料合订胶装成册（按附件顺序排序）、一式两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寄送至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，同时将申报表、技术报告、《目录》初稿和证明材料电子件，打包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材料电子件总大小不超过50M，邮件题目格式要求为“2022+技术名称+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各单位组织推荐技术原则上不超过5项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张钦
电话：（010）65645390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
邮箱：touzichu@mee.gov.cn
附件：[1.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](#)

[2.技术报告编写要求](#)

[3.2022年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（水污染防治领域）》初稿模板及编写要求](#)

[4.证明材料要求](#)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2022年3月13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